

上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饶市财政局
上饶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饶卫字〔2022〕101号

关于印发《上饶市城市公立医院 2022 年
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

市本级公立医院：

为贯彻落实《上饶市本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精神，我们制定了《上饶市城市公立医院 2022 年绩效考核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上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饶市财政局



上饶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10月8日

上饶市城市公立医院 2022 年绩效考核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实施健康上饶战略，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发〔2015〕9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18号）和《上饶市本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饶府发〔2018〕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目标

通过加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引导公立医院保证正确办院方向，进一步落实功能定位，推动公立医院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益；逐步实现全方位的绩效管理，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和医务人员激励机制，进一步健全公立医院管理模式，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当前业绩和长久运营、保持平稳和持续创新平衡发展。

二、考核对象

上饶市人民医院、上饶市第三人民医院、上饶市妇幼保健院。其他城市公立医院可参照执行。

三、考核原则

（一）坚持公益性导向原则。按照医改总要求，立足公立医

院公益性目标，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突出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有效提高医院运行效益。

(二) 坚持客观公正原则。科学制定绩效考核方案，规范考核程序、内容和标准，加强信息化支撑，逐步实现绩效考核数据信息自动抓取，建立结果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督机制，确保考评结果的公信度。

(三) 坚持科学评价原则。根据医院功能定位，按照医院类别、级别，实行差别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横向或纵向比较的考核方案。

(四) 坚持激励约束原则。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绩效考核结果与医院主要负责人年薪制考核、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考核以及医院评审评价等工作结合起来，不断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和医务人员激励约束机制。

四、考核内容

绩效考核分社会效益、医疗服务提供、可持续发展、综合管理、党的领导与建设五大类考核指标（见附件）。

(一) 社会效益指标。重点评价公众满意、政府指令性任务落实、与基本医保范围相适应、费用控制、病种结构合理等情况。

(二) 医疗服务提供指标。重点评价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便捷、舒适等方面，以促进医疗机构合理、规范诊疗。

(三) 可持续发展指标。重点评价人才队伍建设、临床学科发展、教学、科研等情况。

(四) 综合管理指标。重点评价床位效率、成本效率、医疗收入结构、支出结构等运行绩效情况。

(五) 党的领导与建设。重点评价在改革中同步加强党的建设，健全党的组织和工作机制，强化医德医风和反腐倡廉，强化依法依规执业。

五、考核方法和程序

由市医管办牵头，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等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于次年第一季度完成上年度医院绩效考核。

(一) 考核方式：医院绩效考核主要通过专项考核、数据分析、年终现场考核、公众评议等方式进行，并结合日常运行监测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二) 考核程序

1.开展自查自评。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完善，可以直接得出考核数据。按照绩效考核指标要求，开展自查自评，形成自查自评报告于2023年2月20日前报市医管办。自评报告必须如实上报扣分项目，如有隐瞒扣分项目的，双倍扣分计入考核成绩。

2.考核组考核。组建考核组，根据医院自评报告，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核查、查阅文件资料、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考核。

3.沟通反馈。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梳理出存在的问题，并向被考核医院反馈与沟通，提出改进建议，督促整改落实。

当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消防事故，重大医疗责任事故，严重套保、骗保行为，在绩效管理考核中严重弄虚作假，经查属实的，核减医院领导班子成员 40%年薪。

六、考核结果运用

(一) 与医院职工薪酬总量挂钩。职工年人均薪酬总量=核定的职工年人均薪酬总量 × (100-百分制考核扣分/3) /100

(二) 与主要负责人(党组织书记、院长)目标年薪挂钩。
主要负责人年薪发放金额=目标年薪×百分制考核得分/100

(三) 与医保年度考核挂钩。把医保的年度考核纳入绩效考核的量化指标中。

附件：1.上饶市城市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框架

2.2021 年上饶市人民医院绩效考核量化指标

3.2021 年上饶市第三人民医院绩效考核量化指标

4.2021 年上饶市妇幼保健院绩效考核量化指标

附件 1

上饶市城市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框架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医院发展基本情况、绩效考核工作开展情况、医院在落实改革发展要求领域开展的工作情况等。尽量以客观数据、典型事例加以说明。

二、自评情况

医院逐条对照《指标体系》开展自评，阐述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并注明得分情况，扣分原由。

三、工作计划、困难与建议

至少包括医院下一步工作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内部管理存在的问题与应对措施；绩效考核评价的相关建议与要求。

2022 年上饶市人民医院绩效考核量化指标

量化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考核办法
一、社会效益	2	1.患者满意度(门诊患者满意度、住院患者满意度)		随机选取 80 名患者,提前电话调查。
	1	2.职工满意度		随机选取 50 名职工,提前电话调查。
	2	3.承担公共卫生救治、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对口支援、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等任务(定性)、政府指定的疾病监测、登记、报告和处置,以及慢性病综合防治等公共卫生工作	患者满意度=被调查人得分总和/总分×100%(包括挂号体验、医患沟通、医务人员回应性、隐私保护、环境与标识等方面) 职工满意度=被调查人得分总和/总分×100%(包括工作环境、机构管理、培训会、职称晋升、发展前景等) 完成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1)政府指令的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和医疗救治等任务情况;(2)对口支援、援外、援鄂是指政府指令的国内对口支援和 International 对口支援任务;(3)重大会议、赛事活动保障等任务;(4)政府指定的疾病监测、登记、报告和处置,以及慢性病综合防治等公共卫生工作	完成率 100%
	2	4.实际报销比例	提高医保支付比例	持平或上升
	2	5.医保目录外药品费用占比	医保目录外药品费用/药品收入×100%	不低于 10%

量化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考核办法
一、社会效益	2	出院病例 DRG 入组总数/出院病例总数 ×100%	不低于 95%	符合要求得 2 分,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1	医保相关数据信息的推送、“三个目录”的匹配情况	推送及时、匹配度高或一般	推送及时、匹配度高得 1 分,一般 0.5 分
	2	合理管控医疗费用	持平或下降	同比每上升 1 个百分点扣 0.4 分。
	2	门诊患者入组数/同期出院患者入组数 (急诊、健康体检者不计入)	≤14	符合要求得 2 分,每上升 1 扣 0.1 分。
	2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执行情况	完成率 100%	在采购年度内完成集采药品、医用耗材约定采购量的,同时中选药品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得 2 分;存在一例中选药品未完成约定采购量的,或中选药品使用未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每例扣 1 分。
	3	III、IV 类手术比例=III、IV 类手术入组数/住院手术入组数 ×100%	综合医院 III、IV 类手术 (江西省疾病编码) 比例较上年度有增加。	符合要求的得 3 分,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3 分。
	2	高血压、糖尿病下转诊人次	高血压、糖尿病下转诊人次比上年增加。	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量化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考核办法
二、医疗服务提供	3	列入临床路径管理的专业和病种数量	实施的病例数占医院出院病例数的33%。	符合要求得3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检查阳性人次/检查总人次×100% (CT/磁共振等)	阳性率大于70%	符合要求的3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
	3	点评处方数/处方总数×100%	较上年持平或升高	符合要求的3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
	2	使用基本药品的品种数量和金额占本机构药品使用目录和药品使用总金额的比例	≥37%	以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为准，符合要求得2分，每有1项不合格扣1分。
	1	日间手术台次数/出院患者择期手术总台次数×100%	≥10%	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
	3	本年度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累计DDD数)/同期收治患者人天数(出院患者人天数×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	使用强度≤40DDDS	符合要求得3分。每超过1DDDS扣0.5分。
	6	1. 当年无较大医疗纠纷案例(1分) 2. 当年无二级以上责任医疗事故(2分) 3. 对医疗纠纷和责任事故及时处理(1分) 4. 当年无感染爆发事件(2分)	无责任医疗事故及较大医疗纠纷	1. 医责险赔偿金额30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案例，扣1分。2. 发生二级及以上负主要责任医疗事故，扣2分。3. 未对发生医责险赔偿金额10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和二级及以上负主要责任医疗事故进行分析和对当事人进行约谈、通报等处理，无扣1分。4. 重点区域、重点人员、重点环节存在风险隐患，出现重大事件，发现1例，扣2分。
	19. 医院安全			

量化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考核办法
20.人才培养	4	1.医院有人才培养规划和年度计划,重点做好高层次人才、学科带头人和优秀学术带头人培养,医院人才结构合理;卫生技术人员占医院工作人员的比例 $\geq 85\%$ 。有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各项措施并落实。2.医院有继续医学教育和人才培养经费,培训经费占医疗总费用比例较上一年度提高,继续医学教育合格率达100%。		查阅市卫健委和医院文件资料、符合要求,每项得2分,合格率以江西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统计数据为准,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加分项:独立承办国家级医学继续教育项目每次另加0.5分,累计不超过1分。
21.重点学科建设	6	1.制定医院学科建设计划,确定本年度重点学科单位,积极申报省领先学科、省市共建学科、市级重点学科。2.获得领先学科称号或建设计划项目;获得省市共建学科称号或建设计划项目。3.落实科技兴医经费投入。	1、有学科建设规划和经费投入; 2、有领先学科建设计划或省市共建学科、市级重点学科建设计划。	1.有中长期学科发展规划、确定年度目标,推进有效果、年终有评估(完成90%以上),得1分。2.学科建设:(1)获得当年领先学科建设项目或学科建设验收通过得3分;(2)获得当年省市共建学科建设项目或学科建设项目通过分别得1分;; (3)累计不超过4分。3.科教科研经费达单位纯收入的5%,使用规范,得1分。 加分项:新增1个省级领先学科另加2分;创建1个省级医学临床研究中心另加1分。

三、可持续发展

量化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考核办法
三、可持续发展	7	22.科研项目 1、科研课题立项、鉴定和奖励 2、论文发表 3、新技术、新项目引进、应用	1.有科研计划和奖励经费。2.有科研课题和学术论文。3.有新技术、新项目应用。	1.年初有科研计划、有科研奖励机制，完成周期内应结题数 $\geq 80\%$ ，得1分；应结题数 $\geq 60\%$ ，得0.5分。 2.科研课题：（1）立项：国家级3分/个，省部级2分/个，市厅级0.2分/个；（2）鉴定：国内领先3分/个，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2.5分/个，省内先进2分/个；（3）累计不超过3分。 3.论文发表：（1）SCI论文2分/篇，中文核心期刊（CSCD、北大图书馆）论文1分/篇；新技术、新项目引进获奖0.5分/个；（3）累计不超过3分。 加分项：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每项另加1分；独立承担或牵头承担省级、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每项分别另加0.5分、1分。此项最高不超过2分。

量化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考核办法
四、综合管理	3	23.管理费用占费用总额的比重	$\leq 8.5\%$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要求的，每上升1个百分点扣0.5分。
	4	24.平均住院日	≤ 9 天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符合要求得4分，不符合要求的，每上升0.1天扣0.4分。
	3	25.病床使用率	$\geq 90\%$	符合要求得3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3分。
	3	26.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leq 5\%$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要求的，每高于上年1个百分点扣0.5分。
	3	27.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leq 5\%$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要求的，每高于上年1个百分点扣0.5分。

量化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考核办法
28.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4	$\text{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 \frac{\text{医疗收入} - \text{药品收入} - \text{卫生材料收入} - \text{检查收入} - \text{化验收入}}{\text{医疗收入}} \times 100\%$	≥30.6%	指标来源: 财务年报。符合要求得4分。不符合要求, 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
四、综合管理	3	29. 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87.41元	指标来源: 财务年报。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要求的, 每上升1元扣0.1分。
30. 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费用(不含药品收入)	2	$\text{医疗费用} / (\text{医疗收入} - \text{药品收入}) \times 100$	≤107元	指标来源: 财务年报。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的, 每上升1元扣0.1分。
五、党的领导与建设	5	31. 医德医风和反腐倡廉	<p>1. 切实增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意识, 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组织领导, 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本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目标管理。(3分)</p> <p>2. 选好用好干部,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监督, 强化廉政审查把关。(1分)</p> <p>3. 加强制度建设和过程管理, 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财经纪律。(1分)</p>	查阅现场相关文件资料, 符合要求得5分; 不符合要求的, 酌情扣分。

量化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考核办法
五、党的领导 与建设	6	紧扣“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定位，以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为抓手，全面落实党建“七个全覆盖”		1.全面贯彻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的建设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干部考核、述职述职的重要内容（1分）。2.落实公立医院党建“七个全覆盖”重点任务（2分）。3.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2分）。4.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1分）。（根据考核酌情扣分）加分项：医院荣获国家级荣誉加2分，省级荣誉加1分，市级荣誉加0.5分，医院职工荣获国家级荣誉加1分，省级荣誉加0.1分/人（以上荣誉均指党建方面的荣誉）
32.党建工作	3	医院不良执业行为发生的数量；医院不良执业行为指医疗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等医疗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制度和诊疗常规等规范的行为。	根据市卫健委关于不良执业行为管理检查情况。	查阅市卫健委相关通报文件。考核年度内记1-5分的不扣分，记6-15分的扣0.1分/分，记16-20分的，扣0.15分/分，记20分以上的不得分。
33.依法依规执业		医院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行为发生的数量	根据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管理检查情况	查阅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相关通报文件。发生一起欺诈骗保行为扣1分，违反协议管理一次扣0.5分。扣分总额不超过3分。
34.落实定点医疗机构 医保工作院长负责制				

备注：加分总额不超过3分

2022 年上饶市第三人民医院绩效考核量化指标

量化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考核办法
1. 患者满意度 (门诊患者满意度、住院患者满意度)	4	患者家属满意度=被调查人得分总和/总分×100% (包括挂号体验、医患沟通、医务人员回应性、隐私保护、环境与标识等方面)		随机选取 80 名患者家属, 提前电话调查。
2. 职工满意度	2	职工满意度=被调查人得分总和/总分×100%(包括工作环境、机构管理、培训机会、职称晋升、发展前景等)		随机选取 30 名职工; 提前电话调查。
3. 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对口支援、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等任务(定性)、政府指定的疾病监测、登记、报告和处置, 以及慢性病综合防治等公共卫生工作	4	完成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1) 政府指令的公共卫生任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和医疗救治等任务情况; (2) 对口支援、援外、援鄂是指政府指令的国内对口支援和国际对口支援任务; (3) 重大会议、赛事活动保障等任务; (4) 政府指定的疾病监测、登记、报告和处置, 以及慢性病综合防治等公共卫生工作	完成率 100%	查阅市卫健委相关文件, 按质按量完成的得 4 分。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每少完成一项扣 1 分。
4. 实际报销比例	3	达到医保支付比例	居民医保支付比例 60%; 职工医保支付比例 85%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符合要求各得 1.5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3 分。
5. 医保目录外药品费用占比	4	医保目录外药品费用/药品收入×100%	不高于 10%	符合要求得 4 分, 每超出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一、社会效益评价

量化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考核办法
一、社会效益评价	2	床日均费用=住院收入/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持平或下降	同比每上升1个百分点扣0.4分。
	3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执行情况	完成率100%	在采购年度内完成集采药品、医用耗材约定采购量的，同时中选药品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得3分；存在一例中选药品未完成约定采购量的，或中选药品使用未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每例扣1分。
	2	按规定需在考核范围内绩效考核数据信息自动抓取		可以直接获得考核数据得2分，否则存在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二、医疗服务提供	4	列入临床路径管理的专业和病种数量	实施的病例数占出院病例数的75%	符合要求得4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	点评处方数/处方总数×100%	较上年持平或升高	符合要求得4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
	3	使用基本药物的品种数量和金额占本机构药品使用目录和药品使用总金额的比例	≥40%	以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为准，符合要求得3分，每有1项不合格扣1.5分。

量化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考核办法
12.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 (DDDs)	3	本年度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 (累计 DDD 数) / 同期收治患者人天数 (出院患者人次数 x 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	使用强度 \leq SDDDS	符合要求得 3 分。每超过 1DDDS 扣 0.5 分。
13. 严重精神障碍治疗管理八率	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 \geq 4.5%、规范管理率 \geq 80%、面访率 \geq 80%、服药率 \geq 80%、规律服药率 \geq 60%、精神分裂症服药率 \geq 80%、精神分裂症规范服药率 \geq 60%、体检率 25%		符合要求得 4 分。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14. 医院安全	6	1. 当年无较大医疗纠纷案例 (1 分) 2. 当年无二级以上责任医疗事故 (2 分) 3. 对医疗纠纷和责任事故及时处理 (1 分) 4. 当年无感染爆发事件 (2 分)	无责任医疗事故及较大医疗纠纷	1. 医责险赔偿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案例, 扣 1 分。2. 发生二级及以上主要负责医疗事故, 扣 2 分。3. 未对发生医责险赔偿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和二级及以上主要负责医疗事故进行分折及对当事人进行约谈、通报、处理, 无扣 1 分。4. 重点区域、重点人员、重点环节存在风险隐患, 出现重大事件, 发现 1 例, 扣 2 分。

二、医疗服务提供

量化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考核办法
15. 人才培养	4	1. 医院有人才培养规划和年度计划,重点做好高层次人才人才、学科带头人和优秀学术带头人培养,医院人才结构合理;卫生技术人员占医院工作人员的比例 $\geq 85\%$.有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各项措施并落实.2. 有医院继续医学教育和人才培养经费,培训经费占医疗总收入比例较上一年度提高,继续医学教育合格率达100%。		查阅市卫健委和医院文件资料、符合要求,每项得2分,合格率以江西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统计数据为准,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 加分项: 独立承办国家级医学继续教育项目每次另加0.5分,累计不超过1分。
三、可持续发展 16. 重点学科建设	5	1. 制定医院学科建设计划,确定本年度重点学科单位,积极申报省领先学科、省市共建学科、市级重点学科。2. 获得领先学科称号或建设计划项目;获得省市共建学科称号或建设计划项目,获得市级重点学科称号或建设计划项目,落实科技兴医经费投入。	1、有学科建设规划和经费投入; 2、有领先学科建设计划或省市共建学科、市级重点学科建设计划。	1. 有中长期学科建设规划、确定年度目标,推进有效果、年终有评估(完成90%以上),得1分。2. 学科建设: (1) 获得当年领先学科建设项目或学科建设验收通过得3分; (2) 获得当年省市共建学科建设项目或学科建设项目通过分别得1分。获得当年市级重点学科称号的得2分/个,在市级重点学科建设周期的得1分/个; (3) 学科建设累计不超过3分。3. 科教科研经费达单位纯收入的5%,使用规范,得1分。 加分项: 新增1个省级领先学科另加2分; 创建1个省级医学临床研究中心另加1分。

量化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考核办法
三、可持续发展	5	1. 科研课题立项、鉴定和奖励 2. 论文发表 3. 新技术、新项目引进、应用	1. 有科研计划和奖励经费。2. 有科研课题和学术论文。3. 有新技术、新项目应用。	1. 年初有科研计划、有科研奖励机制，完成周期内应结题数 ≥ 75%，得 2 分；应结题数 ≥ 60%，得 1 分。2. 科研课题：(1) 立项：国家级 3 分/个，省部级 2 分/个，市厅级 0.5 分/个；(2) 鉴定：国内领先 3 分/个，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 2.5 分/个，省内先进 2 分/个；(3) 累计不超过 3 分。加分项：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每项另加 2 分；独立承担或牵头承担省级、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每项分别另加 1 分、2 分。此项最高不超过 2 分。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符合要求得 4 分。不符合要求的，每上升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18. 管理费用占费用总额的比重	4	管理费用/费用总额 × 100%	≤ 8.5%	符合要求得 4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4 分。
19. 病床使用率	4	实际占用总床日/实际开放总床日 × 100%	≥ 90%	
20.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4	计算方法：(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100%。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门诊收入/门诊人次	≤ 5%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符合要求得 4 分，每高于上年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21.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4	计算方法：(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100%。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出院患者住院费用/出院人次。由于整数影响，为使数据尽量可比，通过疾病严重程度 (CMI) 调整	≤ 5%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符合要求得 4 分，每高于上年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四、综合管理				

量化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考核办法
22.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4	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卫生材料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 / 医疗收入 × 100%	≥ 35%	指标来源: 财务年报。符合要求得4分, 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
四、综合管理	4	23. 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 87.41 元	指标来源: 财务年报。符合要求得4分。不符合要求的, 每上升1元扣0.1分。
24. 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的医疗费用	2	医疗费用 / (医疗收入-药品收入) × 100	≤ 90 元	指标来源: 财务年报。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的, 每上升1元扣0.1分。
25. 医德医风和反腐倡廉	3	医德医风和反腐倡廉制度落实	1. 切实增强主体责任意识, 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 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本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目标管理。 2. 选好用好干部,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监督, 强化廉政审查把关。 3. 加强制度建设和过程管理, 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财经纪律。	查阅现场相关文件资料, 符合要求, 每项得1分; 不符合要求的, 酌情扣分。

量化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考核办法
五、党的领导 与建设	6	紧扣“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定位，以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为抓手，全面落实党建“七个全覆盖”		1. 全面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的建设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干部考核、述职述职的重要内容（1分）。2. 落实公立医院党建“七个全覆盖”重点任务（2分）。3. 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2分）。4.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1分）。（根据考核酌情扣分） 加分项：医院荣获国家级荣誉加2分，省级荣誉加1分，荣获市级荣誉0.5分。医院职工荣获国家级荣誉加1分，省级荣誉0.1分/人。（以上荣誉均指党建方面的荣誉）
27. 依法依规执业	3	不良执业行为发生的数量；医院不良执业行为指医疗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等医疗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制度和诊疗常规等规范的行为	根据市卫健委关于医疗机构年度不良执业行为管理检查情况。	查阅市卫健委相关通报文件。考核年度内记1-5分的不扣分，记6-15分的扣0.1分/分，记16-20分的，扣0.15分/分，记20分以上的不得分，
扣分项		医院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行为发生的数量	根据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管理检查情况	查阅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相关通报文件。发生一起欺诈骗保行为扣1分，违反协议管理一次扣0.5分。扣分总额不超过3分。

备注：加分总额不超过3分

2022 年上饶市妇幼保健院绩效考核量化指标

量化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考核办法
1. 患者满意度 (门诊患者满意度、住院患者满意度)	3	患者满意度 = 被调查人得分总和 / 总分 × 100% (包括挂号体验、医患沟通、医务人员回应性、隐私保护、环境与标识等方面)		随机选取 80 名患者, 提前电话调查。
2. 职工满意度	1	职工满意度 = 被调查人得分总和 / 总分 × 100% (包括工作环境、机构管理、培训机会、职称晋升、发展前景等)		随机选取 30 名职工, 提前电话调查。
3. 承担公共卫生救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对口支援、重大活动医疗保障、政府指定的疾病监测、报告和处置, 以及慢性病综合防治等公共卫生工作	2	完成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1) 政府指令的公共卫生任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和医疗救治等任务情况; (2) 对口支援、援外、援鄂是指政府指令的国内对口支援和国际对口支援任务; (3) 重大会议、赛事活动保障等任务; (4) 政府指定的疾病监测、登记、报告和处置、以及慢性病综合防治等公共卫生工作	完成率 100%	查阅市卫健委相关文件, 按质按量完成的得 2 分。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每少完成一项扣 0.5 分。

一、社会效益评价

量化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考核办法
一、社会效益评价	3	提高医保支付比例	持平或上升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符合要求各得1.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3分。
	2	医保目录外药品费用占比	不高于10%	符合要求得2分，每超出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	DRGS 试点效果	出院病例 DRG 入组总数 / 出院病例总数 × 100%	符合要求得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
	2	床日均费用	床日均费用=住院收入/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同比每上升1个百分点扣0.4分。
	3	III、IV类手术比例	III、IV类手术比例=III、IV类手术人次/住院手术人次 × 100%	综合医院III、IV类手术(江西省疾病编码)比例较上年度有持平或增加。
	3	国家、省组织集采药品医用耗材完成情况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执行情况	在采购年度内完成集采药品、医用耗材约定采购量的，同时中选药品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得3分；存在一例中选药品未完成约定采购量的，或中选药品使用未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每例扣1分。
	2	信息系统完善	按规定需在考核范围内绩效考核数据信息自动抓取	可以直接获得考核数据得2分，否则存在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量化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考核办法	
二、医疗服务提供	3	列入临床路径管理的专业和病种数量	实施的病例数占医院出院病例数的33%。	符合要求得3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检查阳性人次/检查总人次 × 100% (CT\磁共振等)	阳性率大于70%	符合要求得3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3	点评处方数/处方总数 × 100%	较上年持平或升高	符合要求得3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2	使用基本药物的品种数量和金额占本机构药品使用目录和药品使用总金额的比例	≥ 27%	以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为准，符合要求得2分，每有1项不合格扣1分。	
	3	本年度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累计DDD数)/同期收治患者人天数(出院患者人次 × 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	使用强度 ≤ 40DDDS	符合要求得3分。每超过1DDDS扣0.5分。	
	3	产前接受过一次及以上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与产妇人数之比	≥ 75%	符合要求得3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	
	6	1. 当年无较大医疗纠纷案例(1分) 2. 当年无二级以上责任医疗事故(2分) 3. 对医疗纠纷和责任事故及时处理(1分) 4. 当年无感染事件(2分)	无责任医疗事故及较大医疗纠纷	1、医责险赔偿金额30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案例，扣1分。 2、发生二级及以上负主要责任医疗事故，扣2分。 3、未对发生医责险赔偿金额10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和二级及以上负主要责任医疗事故进行分析及对当事人进行约谈、通报等处理，无扣1分。 4. 重点区域、重点人员、重点环节存在风险隐患，发现1例，扣2分。	
	17. 医院安全				

量化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考核办法
18. 人才培养	4	<p>1. 医院有人才培养规划和年度计划，重点做好高层次人才、学科带头人和优秀学术带头人培养，医院人才结构合理；卫生技术人员占医院工作人员的比例 $\geq 85\%$。有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各项措施并落实。</p> <p>2. 有医院继续医学教育和人才培养经费，培训经费占单位纯收入不低于 3%，继续医学教育合格率达 100%。</p>		<p>查阅市卫健委和医院文件资料、符合要求，每项得 2 分，合格率以江西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统计数据为准，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p> <p>加分项：独立承办国家级医学继续教育项目每次另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p>
19. 重点学科建设	6	<p>1. 制定医院学科建设计划，确定本年度重点学科单位，积极申报省领先学科、省市共建学科、市级重点学科。</p> <p>2. 获得领先学科称号或建设计划项目；获得省市共建学科称号或建设计划项目，获得市级重点学科称号或建设计划项目。</p> <p>3. 落实科技兴医经费投入。</p>	<p>1、有学科建设规划和经费投入；</p> <p>2、有领先学科建设计划或省市共建学科、市级重点学科建设计划。</p>	<p>1. 有中长期学科建设规划、确定年度目标，推进有效果、年终有评估(完成 90% 以上)，得 1 分。</p> <p>2. 学科建设：(1) 获得当年领先学科建设项目或学科建设验收通过得 3 分；(2) 获得当年省市共建学科建设项目或学科建设项目通过分别得 1 分；(3) 获得当年市级重点学科称号的得 1 分/个，在市级重点学科建设周期的得 0.5 分/个；(4) 累计不超过 4 分。</p> <p>3. 科教科研经费达单位纯收入的 5%，使用规范，得 1 分。</p> <p>加分项：新增 1 个省领先学科另加 2 分；创建 1 个省级临床研究中心另加 1 分。</p>

三、可持续发展

量化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考核办法
三、可持续发展 20. 科研项目	7	1、科研课题立项、鉴定和奖励 2、论文发表 3、新技术、新项目引进、应用	1. 有科研计划和奖励经费。 2. 有科研课题和学术论文。 3. 有新技术、新项目应用。	1. 年初有科研计划、有科研奖励机制，完成周期内应结题数 $\geq 80\%$ ，得分1分；应结题数 $\geq 60\%$ ，得0.5分。 2. 科研课题：(1) 立项：国家级3分/个，省部级2分/个，市厅级0.2分/个；(2) 鉴定：国内领先3分/个，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2.5分/个，省内先进2分/个；(3) 累计不超过3分。 3. 论文发表：(1) SCI 论文2分/篇，中文核心期刊(CSCD、北大图书馆)论文1分/篇；新技术、新项目引进获奖0.5分/个；(3) 累计不超过3分。 加分项：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每项另加2分；独立承担或牵头承担省级、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每项分别另加1分、2分。此项最高不超过2分。

量化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考核办法
21. 管理费用占费用总额的比重	4	管理费用/费用总额 × 100%	≤ 8.5%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符合要求得4分。不符合要求的，每上升1个百分点扣0.5分。
22. 平均住院日	3	平均住院日 =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 / 出院人数	≤ 5.31 天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要求的，每上升0.1天扣0.3分。
23. 病床使用率	3	病床使用率 = 实际占用总床日 / 实际开放总床日 × 100%	≥ 85%	符合要求得3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3分。
24.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3	计算方法：(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100%。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门诊收入 / 门诊人次	≤ 5%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符合要求得3分，每高于上年1个百分点扣0.5分。
25.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3	计算方法：(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100%。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出院患者住院费用 / 出院人次。由于整体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受多种因素影响，为使数据尽量可比，通过疾病严重程度 (CMI) 调整。	≤ 5%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符合要求得3分，每高于上年1个百分点扣0.5分。

四、综合管理

量化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考核办法
四、综合管理	4	26.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text{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 (\text{医疗收入} - \text{药品收入} - \text{卫生材料收入} - \text{检查收入} - \text{化验收入}) / \text{医疗收入} \times 100\%$	符合要求得4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
	3	27. 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text{年总能耗支出(水、电、气等能源消耗)} / \text{年总收入} \times 10000$	以财务报表数据为准，符合要求得3分，上升1个百分点不扣分，之后每上升1个百分点扣0.5分。
	2	28. 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费用(不含药品收入)	$\text{医疗费用} / (\text{医疗收入} - \text{药品收入}) \times 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的，每上升1元扣0.1分。
五、党的领导与建设	3	29. 医德医风和反腐倡廉	医德医风和反腐倡廉制度落实	1. 切实增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组织领导，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本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目标管理。 2. 选好用好干部，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监督，强化廉政审查把关。 3. 加强制度建设和过程管理，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财经纪律。

查阅现场相关文件资料，符合要求，每项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量化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考核办法
30. 党建工作	6	紧扣“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定位，以打造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为抓手，全面落实党建“七个全覆盖”		1. 全面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的制度建设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干部考核、述廉述职的重要内容（1分）。2. 落实公立医院党建“七个全覆盖”重点任务（2分）。3. 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2分）。4.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1分）。（根据考核酌情扣分） 加分项：医院荣获国家级荣誉加2分，省级荣誉加1分，市级荣誉加0.5分，医院职工荣获国家级荣誉加1分，省级荣誉加0.1分/人（以上荣誉均指党建方面的荣誉）
31. 依法依规执业	3	医院不良执业行为发生的数量；医院不良执业行为指医疗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等医疗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制度和诊疗常规等规范的行为。	根据市卫健委关于医疗机构年度不良执业行为管理检查情况。	查阅市卫健委相关通报文件。考核年度内记1-5分的不扣分，记6-15分的扣0.1分/分，记16-20分的，每增加1分的扣0.15分/分，记20分以上的不得分。

五、党的领导与建设

量化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考核办法
扣分项		医院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行为发生的数量	根据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管理检查情况	查阅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相关通报文件。发生一起欺诈骗骗保行为扣1分，违反协议管理一次扣0.5分。扣分总额不超过3分。

备注：加分总额不超过3分

上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印发
